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照顧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所辦理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之服務人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。

(二)縱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身心障礙者」、「原住民」及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照顧服務對象：係指經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失能者。

(二)照顧服務：指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照顧組合表所列使用B碼各項服務，包含居家服務(BA碼)、日間照顧服務(BB碼)及家庭托顧(BC碼)。

(三)服務成果：係指統計本期服務個案之人數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(五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五、資料來源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、衛生福利部長照3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。